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審簡字第22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國平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1746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1年度審訴字第1987號），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國平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摺疊水果刀壹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吳國平、涂炫羽、朱品潔均為位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之有巢氏房屋中央央北店(下稱有巢氏房屋)員工，茲因吳國平前因工作事宜與涂炫羽向來不睦，並於民國111年7月2日中午12時6分許，在有巢氏房屋2樓又與涂炫羽發生爭執，經有巢氏房屋店長楊天豪上前調停，並要求吳國平離職及簽發新臺幣(下同)6萬元之本票作先前積欠有巢氏房屋款項之擔保，吳國平收拾物品時，見涂炫羽持行動對話對其錄影，認遭羞辱而心生不滿，明知其所有之摺疊水果刀刀鋒銳利，朝人揮舞極可能割傷他人身體，竟基於縱傷害他人身體也不違反本意之犯意，持上開水果刀衝向涂炫羽、朱品潔、林孟賢處，並朝其等揮舞，致涂炫羽、朱品潔、林孟賢均遭該水果刀割傷，涂炫羽因此受有左側上臂撕裂傷6公分、朱品潔則受有雙側前胸壁撕裂傷9.5公分、林孟賢右側無名指及小指撕裂傷(林孟賢受傷部分未據告訴)，嗣楊天豪上前將吳國平壓制在地，在場之陳大欣上前將折疊水果刀拿走，並請王

01 郁閔撥打電話報警，經警到場將吳國平逮捕，並當場扣得上
02 開摺疊水果刀1把。

03 二、下列證據足證上開犯罪事實：

04 (一)告訴人涂泫羽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述。

05 (二)告訴人朱品潔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述。

06 (三)證人楊天豪於警詢之陳述。

07 (四)證人林孟賢於警詢之陳述。

08 (五)證人王郁閔於警詢之陳述。

09 (六)證人陳大欣於警詢之陳述。

10 (七)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
11 紙。

12 (八)現場照片24張。

13 (九)耕莘醫院診斷證明書3張。

14 (十)承攬契約、天霖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員工人事資料表各
15 1份。

16 (十一)被告吳國平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以一傷
19 害行為，同時侵害涂泫羽、朱品潔二人之身體法益，係一行
20 為觸犯數傷害罪名，為同種想像競合犯，僅論以一罪。

21 (二)被告前因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經本院以107年度簡字第338
22 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8年7月15日執行完畢出
23 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從而，被告
24 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傷害罪，固構
25 成累犯，惟本院審酌被告前所犯罪刑，與本案之罪名、罪質
26 不同，難認被告具有主觀上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
27 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不予加重其刑。

28 (三)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人，縱因與告訴人等於工作上相處
29 不睦，不思以理性態度處理，率以暴力相待，致告訴人等各
30 受有首揭傷害，被告所為實應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
31 行，因告訴人經通知而未到庭，致未達成和解，兼衡被告陳

01 稱：高職畢業之最高學歷，目前無業且無收入，先前擔任房
02 仲時，因無成交也未獲得薪資，須扶養母親等語之智識程度
03 及家庭經濟狀況，及告訴人等各傷勢、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04 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5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四、扣案之摺疊水果刀1把，經被告於本院訊問時陳稱為其所
07 有，係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
08 定宣告沒收。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
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2 起上訴（須附繕本）。

13 七、本件經檢察官李頌翰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玟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15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因
19 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20 書記官 林鼎嵐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刑法第277條

2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7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